

本卷要目

检察制度

【王松苗 闵 钊 王 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胡卫列】

论新中国检察制度及其法律监督定位的形成

检察权配置

【廖 奕】

当代中国检察权运行效用评估体系的法理构建

【薛伟宏】

新中国检察权配置的“十大”特点

检察官论

【王 超】

论检察官的判断权

【黄 豹】

对检察官客观性义务的几点质疑

职务犯罪侦查

【许 江 赵 荃】

检察机关初查若干问题研究

【陈连福 关福金 程华荣】

职务犯罪侦查中的特殊侦查措施

公诉研究

【甘玉军】

公诉改革以及与审判、侦查关系的初步探讨

【本课题组】

我国量刑监督的理论基础与制度构建

检察管理

【本课题组】

检务督察制度内在机理之探析

【詹复亮】

论检察业务管理机制建设

他山之石

【上官春光】

我国台湾地区检察制度近三十年变革评析

PROSECUTION REVIEW VOL. 13 ◆ 孙 谦 / 主编

检察论丛

第13卷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第13卷

检察论丛

PROSECUTION

REVIEW VOL. 13

■ 孙 谦 / 主编

■ 石少侠 /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检察论丛. 第13卷 / 孙谦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 - 7 - 5036 - 9091 - 4

I. 检… II. 孙… III. 检察学—中国—文集 IV.
D926.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93482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检察论丛(第13卷)

孙 谦 主 编
石少侠 副主编

责任编辑 王旭坤
装帧设计 李 瞻

开本 A5
版本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6.5 字数 486 千
印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036 - 9091 - 4

定价: 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检察制度】

王松苗 闵 钊 王 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1)

胡卫列

论新中国检察制度及其法律监督定位的形成 (42)

胡绍宝

中国检察改革中的“相对合理主义” (86)

吕瑞琴 贾桂海

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研究 (100)

李 勤

略论检察机关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110)

本课题组

浅谈轻罪刑事和解 (119)

【检察权配置】

廖 奕

当代中国检察权运行效用评估体系的法理构建 (134)

薛伟宏

新中国检察权配置的“十大”特点 (141)

张 曦 李益明

司法规律与检察权配置的协调性 (150)

李 云

检察权配置规范化问题研究 (161)

熊 皓 胡 渝

当前我国检察权配置存在的问题及完善 (179)

程相鹏

论我国检察权科学配置的立法完善 (190)

余海敏 王 乐

如何优化检察权配置 (199)

单文勇

检察权的配置重点和方向 (206)

本课题组

检察权运行规律视野下的检察权的完善 (216)

黄俊林

检察权配置应着力完善侦查权 (227)

陈 宏 王凌云

我国职务犯罪侦查权配置的特点和完善 (233)

【检察官论】

王 超

论检察官的判断权 (239)

黄 豹

对检察官客观性义务的几点质疑 (251)

马 楠

改革与完善检察官管理制度实务研究 (262)

【职务犯罪侦查】

许 江 赵 苒

检察机关初查若干问题研究 (293)

陈连福 关福金 程华荣

职务犯罪侦查中的特殊侦查措施 (311)

王国宇 李成钢

职务犯罪侦查机构改革研究 (328)

顾培培

中外检察机关侦查权之比较研究 (341)

叶一洋

讯问犯罪嫌疑人律师在场权制度 (349)

【公诉研究】

甘玉军

公诉改革以及与审判、侦查关系的初步探讨 (361)

彭 燕 史 焱

公诉应对新《律师法》之对策研究 (370)

本课题组

提高庭审指控犯罪能力研究 (388)

本课题组

我国量刑监督的理论基础与制度构建 (420)

曾乐非

检察官起诉裁量的制衡 (443)

【检察管理】

本课题组

检务督察制度内在机理之探析 (450)

詹复亮

论检察业务管理机制建设 (459)

王静子

检察案件质量管理的探索 (491)

【他山之石】

上官春光

我国台湾地区检察制度近三十年变革评析 (503)

【稿约】 (520)

检察制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纪念全国检察机关恢复重建 30 周年大型历史
纪实片《中国检察》解说词*

王松苗 闵 钊 王 佳**

目 次

上 集

一、植根红都 光辉起点:1931—1937 年的人民检察

二、历经风雨 薪火相传:1937—1949 年的人民检察

三、建国立宪 崭新篇章:1949—1966 年的人民检察

四、艰难岁月 波折中断:1966—1978 年的人民检察

中 集

五、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期间的检察工作:1978—1983 年

六、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期间的检察工作:1983—1988 年

七、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期间的检察工作:1988—1993 年

* 大型历史纪实片《中国检察》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题写片名,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耕总监制,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孙谦总策划,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最高人民检察院影视中心、凤凰卫视制作,中国检察出版社音像中心出版。

** 王松苗:检察日报社副总编辑、高级编辑、华东政法大学兼职教授;闵 钊: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干部;王 佳:检察日报社记者。

八、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期间的检察工作:1993—1998年
九、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期间的检察工作:1998—2003年
十、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期间的检察工作:2003—2008年
十一、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以来的检察工作
下集

十二、维护稳定保平安

十三、反贪惩腐倡廉风

十四、强化监督护公正

十五、登高望远向未来

上集

男:30年前(1978年),一场改革开放的大潮,开启了中国面向世界的大门。从此,共和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世界为中国瞩目,时代为中国自豪。

女:如果说,市场经济使百姓走向共同富裕,那么,民主与法治则让中国迈向成熟与自信!

男:国运兴则法治兴,法治兴则检察兴。

女:30年的改革开放,30年的民主法治,生动记录了中国检察的曲折与勃兴,光荣与梦想。

男:这里是位于故宫东侧北河沿大街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到2008年6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恢复办公整整30周年。中国法律监督30年的脉动,这个大院无疑是最好的见证。

女:2008年7月8日,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座谈会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员会书记周永康到会发表重要讲话,并代表党中央向全体检察干警表示诚挚的慰问!

(画外音——周永康:检察机关恢复重建30年来的实践,充分证明,我国检察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的,有利于保证宪法和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保障和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进步发挥了重要作用)。

女:30个春秋寒暑,30年英模辈出。30年来,为检察事业无私奉献的英模代表,30年来,关心支持检察工作的各界朋友,30年来,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过的新老同事,群英荟萃,济济一堂,回首峥嵘岁月,豪情不减当年。

男:岁月如歌。30年前的1978年,3月的北京已是草长莺飞。对于经历过“十年浩劫”的人们来说,这一年的春天格外温暖。经历了太多的坎坷,人们祈祷春天的甘霖,盼望命运的转折。而这一切,都离不开法治的保障。

女:在此前一年也就是1977年的秋冬交替时节,中共中央下发了《〈关于征求修改宪法意见〉的通知》。征集来的修改意见中,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人民解放军8个军区,35个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国家机关和军事机关,针对“文革”期间检察机关被彻底砸烂的现状,发出了一个共同的呼声——“重新设立人民检察院”。

男:恢复和重建人民检察院,已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鉴于同各种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的极大重要性,宪法修改草案规定设置人民检察院”。1978年3月,五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时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叶剑英,在《关于修改宪法的报告》中这样简明而深刻地阐述了设置检察机关的重要意义。

女:随后,约3000名全国人大代表在人民大会堂表决通过了《宪法》。以1978年《宪法》第43条规定重新设立人民检察院为标志,人民检察制度掀开了崭新的一页!

男:3月5日,77岁的黄火青当选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成为共和国第三任检察长。两个多月后的6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印鉴开始启用。新时期的人民检察制度正式得到了恢复和重建。

女:30年,在人类历史长河中,不过白驹过隙,短暂一瞬。但这一瞬,却定格了中国检察史上一帧帧宝贵的镜头。

男:如果将时间的纵轴向前拨动到70多年前的1931年,在一片红色的土地上,你会看到人民检察制度,已然开始发端。

一、植根红都 光辉起点:1931—1937年的人民检察

女:“沙洲坝,沙洲坝,三天不下雨,无水洗手帕。”住在江西瑞金沙

洲坝的老百姓,都还记得当年的这首民谣。

男:1933年,毛泽东带领苏区军民,打下了这口滋润了几代沙洲坝人的“红井”。而劳动之余,乡亲们则看见毛泽东经常出入于中央政府大礼堂旁边的一幢客家宗祠。

女:正是在这座坐北向南的老式客家宗祠(老茶亭杨氏宗祠)里,毛泽东、张闻天等中央领导曾经到这里指导查处贪污浪费大案要案等工作。这间俗称为杨氏厅下的宗祠,是当年中央政府迁到沙洲坝之后,中央工农检察委员部拥有的最早的独立办公场所,^①杨氏宗祠的正门也因此被称为“人民检察第一门”。

男:正是这扇距今已有300年历史的大门,开启了人民检察制度的帷幕。

女:从这里开始,学习借鉴苏联检察体制而设立的苏区检察机关大体包括以下4个部分:

男:1. 工农检察委员部。1931年,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之后,中央人民委员会设立了九部一局,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为九部之一。它是兼有行政监察和职务犯罪检察等多种职能的机关,实行双重领导体制。何叔衡任工农检察人民委员,即部长。1934年改称工农检察委员会,项英兼任主席。

女:2. 法院(裁判部)检察长、检察员。当年出入于杨氏宗祠的何叔衡,1932年被任命为苏维埃共和国临时最高法庭的主席。到1934年2月董必武出任第二任主席时,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成立最高法院,并在其中设置正副检察长各一名,以及检察员若干名。各地也依此设立了裁判部,内设检察员,主要负责预审和刑事公诉工作。

男:3. 国家政治保卫局检察科。与九部并列的国家政治保卫局,下设了检察科,行使检察权,主要负责政治保卫局侦查案件的预审和公诉。上下级政治保卫局之间实行严格的垂直领导。

女:4. 军事检察(查)所。军事检察所与各级军事裁判所并立,主要检举查处和洗刷红军队伍中的贪污腐化、官僚主义分子等,军事检察所实行垂直领导,对于检察重要案件,所长有决定之权。

① 新中国成立前,“查”、“察”通用,因而新中国成立前“检查”与“检察”也通用。

男:这样,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工农检察委员会),法院(裁判部)检察长、检察员,国家政治保卫局检察科,军事检察(查)所,共同构成了苏区的检察机关。

(画外音——人民检察博物馆副馆长刘志成:当时的战争环境是非常艰难和困苦的,但是(在)我们共产党的领导下,积极努力地探索依法或者说按照法治的发展建设模式,我们共产党、苏维埃政府都把这个作为一个重要的工作,当时的检察制度、检察工作始终是在不断地探索当中前进和发展的,这个在当时是一个非常具有前瞻性的、有远见的思想)。

女:对于祖祖辈辈唱着信天游的陕北百姓来说,跨进 1935 年的门槛儿,嘴里的信天游越来越多地唱到了宝塔山和毛泽东。这一年,中央红军长征到达陕北,此后,这块黄土地成为了中国革命的中心根据地,中共中央领导机关也迁到了延安。从此,延安成为指引中国革命方向、照耀中华民族前程的红星。

男:1935 年 11 月 3 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成立,下设七部一局。其中的工农检察局继续行使工农检察部的职权。司法内务部统领各省、县司法(裁判)处,设国家检察长、国家检察员,省、县两级裁判部设国家检察员。谢觉哉曾以国家检察长名义行使公诉权。

二、历经风雨 薪火相传:1937—1949 年的人民检察

女:1937 年 7 月 7 日,“卢沟桥事变”爆发,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了全面侵华战争。在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的危急关头,国共两党开始了第二次合作,国民党正式承认了陕甘宁革命根据地的合法地位。同年 9 月,以国共两党合作为基础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正式形成。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更名为陕甘宁边区政府。

男: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正式成立是在 1937 年 7 月 12 日。谢觉哉任院长。5 天之后,由于他被调任中共中央驻兰州代表,雷经天就接替他成为了代理院长。

女: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内设检察处,设检察长及检察员,独立行使检察职权。1941 年 3 月,李木庵任高等法院检察处检察长。

男:站在延河之西的宝塔山上,延安城的全貌尽收眼底。往南移步,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的旧址就在身旁,与陕甘宁边区政府和延安大礼堂隔河相望。

女:法院刚刚成立不久,陕甘宁边区发生了“黄克功逼婚未遂枪杀刘茜案”。

男:时年26岁的黄克功,案发时任抗大第6大队队长。1937年10月5日的黄昏,黄克功约16岁的抗大学员刘茜到延河边散步,逼婚不成,便枪杀了刘茜。

女:黄克功枪杀刘茜一案惊动了毛泽东。1937年10月10日,毛泽东复信雷经天,同意对黄克功处以死刑,并要求“一切共产党员,一切红军指战员,一切革命分子,都要以黄克功为前车之戒”。

男:第二天,在陕北公学的大操场上,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召开了有数千人参加的公审大会。抗大政治部副主任胡耀邦作为检察机关代表,与边区高等法院检察官徐时奎、边区保安处黄佐超共同作为公诉人出席法庭支持公诉。雷经天亲自担任审判长。当日黄克功被执行死刑。

女:1942年春,边区高等法院检察处及其检察员因精兵简政而被暂时撤销。到1945年12月,陕甘宁边区司法会议提出重新设立检察制度。1946年5月,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常委会决定边区高等法院设置检察处,批准任命马定邦为检察长。

男:1946年7月23日,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检察处召开了历时14天的首届检察业务研讨会,会议对检察工作的范围、组织机构及工作制度进行了研讨,这也是新中国成立前唯一的一次检察业务研讨会。

女:1946年10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陕甘宁边区暂行检察条例》。这是新中国成立前首部关于检察办案程序方面的单行法规。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检察处自此改名为“陕甘宁边区高等检察处”,在检察体制上实行“审检分立”,检察处受边区政府领导而不再受高等法院领导。检察体制由“审检合署”向“审检并立”发展。

男:整个抗战期间,在其他18个抗日根据地,检察制度也逐步发展起来,晋察冀、晋冀鲁豫、山东等抗日根据地都建立了检察机关。

女:晋察冀边区检察官配置在各级法院,首席检察官由各辖区的地

方行政长官兼任。县司法处设检察官一人,由县长兼任。晋冀鲁豫地区检察制度的最大特色是,赋予检察机关对法院的判决实行监督的权力,检察长如果对高等法院的判决有不同意见,有权向边区政府提出控告。边区政府可组织特别法庭或交高等法院复审。

男:而山东省抗日根据地则建立了各级检察委员会。这是人民检察制度的一项创新。

女:1945年8月,抗日战争取得了胜利,中国革命进入了解放战争时期。随着革命战争的节节胜利,解放区迅速扩展。各解放区基本沿袭了原来根据地行之有效的检察制度,多数实行审检合署,专职检察人员不多,有的由公安机关代行检察职权。

男:关东解放区的检察制度却有新的发展。1947年6月颁布的《关东各级司法机关暂行组织条例草案》规定:“关东所有各机关各社团,无论公务人员或一般公民,对于法律是否遵守之最高检察权,均由检察官实行之”、“关东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由关东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之,任期至下届关东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后止,连选得连任。”这不仅赋予了检察机关广泛的法律监督职能,而且开创了检察机关由国家权力机关产生的先河。

女:随着解放战争的推进,特别是1947年3月国民党军队进犯陕甘宁边区,边区全体检察人员都参加了粉碎国民党军事进攻的战争,各级检察机关基本停止了工作。直到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检察才逐步恢复。

男:革命政权需要革命法制来捍卫。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检察制度,为新中国检察制度的建立提供了宝贵的历史经验。

女:在中国共产党对革命政权实行一元化领导下,检察机关从建立时起,就形成了坚持党的领导的优良传统。

男:检察体制由“审检合署”向“审检分立”发展,检察机关由国家权力机关产生、上级检察机关领导下级检察机关工作的制度实践,为确立新中国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形成“一府两院”的国家机构体制奠定了实践基础。

女:检察机关负责刑事案件的起诉,表明中国革命政权在诉讼制度上采取国家公诉制,从司法制度上肯定了检察机关的地位,明确了公

安、检察、审判机关的职能分工和刑事诉讼中的相互关系。

男:结合中国历史上设立“治官之官”的法制传统,检察机关从建立之初就担负了对人民公职人员是否遵守法律实行监督的职责,重点体现在对职务犯罪进行侦查。

三、建国立宪 崭新篇章:1949—1966 年的人民检察

女:距离开国大典的日子,还有不到 100 天的时间。1949 年 6 月 23 日,时任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第四组即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起草组组长的董必武,在拟定的政府组织法纲要的基本问题中,提出了设置检察机关。这个建议先后被政协筹备常委会和政协全体会议一致通过。

男:1949 年 9 月 21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制定了两个具有历史意义的开国文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为创建新中国国家制度奠定了政治基础和法律基础。

女:《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第 5 条规定:“组织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署,以为国家的最高审判机关及检察机关”;第 28 条规定:“最高人民检察署对政府机关公务人员和全国国民之严格遵守法律,负最高的检察责任”。

男:在开国大典召开之前举行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罗荣桓被任命为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3 周之后,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任命李六如、蓝公武为副检察长;罗瑞卿、杨奇清、何香凝、李锡九、周新民、陈少敏、许建国、汪金祥、李士英、卜盛光、冯基平为最高人民检察署委员会议委员。

女:1949 年 10 月 22 日,历史永远不会忘记。这一天,最高人民检察署在中南海勤政殿举行了第一次委员会议,宣布最高人民检察署成立!罗荣桓检察长主持会议并作了讲话。他激动地说,检察署的工作,是一个全新的工作,我们首先应制定检察署组织大纲,从速建立机构,开始工作。

男:10 天之后即 1949 年 11 月 1 日,最高人民检察署启用印信,正式开始办公。办公地点是当时的司法部街 72 号,也就是现在人民大会

堂东门的位置。

女:1949年12月20日,经中央人民政府毛泽东主席批准,《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试行组织条例》颁布试行。作为新中国第一部关于检察制度的单行法规,它规定了人民检察署可以行使对各级司法机关之违法判决提起抗议等六项职权,检察机关实行垂直领导。

男:1950年开始,最高人民检察署着手组织建立地方各级人民检察署,但在个别地区却进展不畅。

[画外音——最高人民检察院原检察员赵善培(82岁):检察工作它不像公安、法院,在解放区和根据地的时候就有,这是一个问题,再一个,因为咱们检察机关的建立啊,主要是垂直领导,由当时的高检署来管理,不属于地方政府,所以你在人员、财力方面都遇到困难]。

女:为此,中共中央在1950年先后四次下达指示和文件,督促各地抓紧检察机关的建设。截至1950年底,最高人民检察署设在全国5大行政区的检察分署已全部建立,全国50个省一级行政区有47个建立了检察机关,并在一些重点专区和市、县建立了人民检察署。

男:1950年7月26日至8月11日,第一届全国司法会议召开,同时这也是第一届全国检察工作会议。150名代表出席了会议,其中检察机关代表40余人。朱德、刘少奇、董必武、彭真等到会讲话。

女:最高人民检察署副检察长李六如在会上作了《人民检察任务及工作报告大纲》的讲话。

男:会后,最高人民检察署起草了《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进一步修改了《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经过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1951年9月4日,由毛泽东主席发布命令,公布实施。

女:这两个法律文件,确立了在县、地区、省和中央建立四级检察机关,将垂直领导改为双重领导体制(也就是受到上级检察署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明确了检察机关的首要任务是镇压一切反革命,肃清反革命残余势力。

男:按照中央《关于严厉镇压反革命分子活动的指示》和《惩治反革命条例》,检察机关坚持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通过参与审核案件,起诉重大案犯,纠正“宽大无边”,防止错捕错判,初步开展了法律

监督工作,保证了镇反运动的有序进行。

女:与此同时,各地检察机关还先后参与了从1951年末开始的“三反”运动和1952年2月开始的“五反”运动,把检察起诉国家工作人员的贪污案件和不法资本家的经济犯罪案件,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任务。

男:检察机关这一时期一项彪炳史册的工作,就是依法查处了妇孺皆知的刘青山、张子善贪污案,也就是共和国首例高官巨贪案。

女:时任天津地委书记的刘青山和专员张子善,利用职权,盗用了飞机场的建筑款、救济水灾款、河工款、干部家属救济粮、骗取银行贷款等,折合旧币高达171亿元之多。

男:1952年2月10日的河北保定,召开了2万多人参加的公审大会,经河北省人民检察署提起公诉,最终刘青山、张子善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画外音——原河北省人民检察署检察长,刘青山、张子善专案组组长(98岁)孙光瑞:有两个省府的委员,有一些说法。他(们)说毛主席,对老干部这么爱护,怎么接下来(真就)这么执行了呢?后来他们自己说,毛主席是挥泪斩马谡。张子善说,嗨,像我这个处理了以后,(可以)教育全体干部]。

女:的确,这起案件的成功查处,对严肃国家法纪,推动全国“三反”、“五反”斗争的深入开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男:与此同时,新中国的人民检察机关还依据国家法律规定,把检察国家工作人员严重违法乱纪、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行为作为重要工作任务。这也为今天检察机关查办渎职侵权犯罪奠定了工作基础。

女:随着1953年“一五”计划的开始实施,我国进入社会主义改造和大规模经济建设时期。中共中央十分重视国家的法制建设。1954年3月17日至4月10日,最高人民检察署在北京召开了第二届全国检察工作会议。

男: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上,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的张鼎丞,接替罗荣桓,当选为共和国第二任检察长,并于1959年、1964年连续当选,成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历史上任职时间最长的检察长。

女：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新中国第一部《宪法》和第一部《检察院组织法》。新通过的《宪法》第81~84条中，对人民检察院的设置、职权、领导关系和活动原则等作了明确规定，同时还确立了检察机关的垂直领导体制和独立检察制度，明确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任期。由此开启了新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并立的宪政体制之先河。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新中国人民检察制度。

[画外音——最高人民检察院原二厅副厅长徐塞：我们1953年来以后啊，一直就是准备那个《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另外确定高检的任务，建立机构都是那一年做的调查研究，提出的意见……最后呢，形成一个正式的东西（文件），就是在第二届全国检察工作会议上。（通过）第二届检察工作会议，全国检察机关上下都一致明确了，然后呢就是《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公布了]。

男：刚才的叙述中，不知您是否注意到，一个关键称谓已经发生了改变——检察署变成了检察院。关于这个改变，还要从毛主席的一个提议说起。1954年9月20日，已经入夜。中央政治局还在讨论《人民检察署的组织法》草案。这时，彭真同志向毛泽东主席作了相关说明。听完了汇报，毛主席反问道：“既然检察工作这样重要，为什么不叫‘院’呢？可以叫‘院’嘛！”随后，政治局讨论了毛主席的意见，并一致同意将人民检察署改为人民检察院。

女：这个更名，标志着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的“一府两院”——即中央人民政府（即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国家机构体制正式形成。

男：在组织机构建设上，1955年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铁路水上运输检察院成立；1955年9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成立；到1955年底，全国各地人民检察院已基本建立起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也重新调整设立。全国检察机关达到了1963个，检察干部有12155人，全国检察机关组织体系基本建成。1958年6月，最高人民检察院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西藏分院。

女：1956年春天，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了第三次检察工作会议。会议提出把处理刑事案件的各项业务建设起来，以便对刑事案件的整